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凱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瑞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0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再提撥25,34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。核其聲明第㈠㈡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6,350元（計算式：231,006元＋25,344元＝256,3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x2/3＝2,3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聲明第㈢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693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－2,387元＋4,500元＝5,6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